

省文化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 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省文化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文化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天发改投批〔2025〕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省文化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改造内容包括省文化老旧街区 公共市政改造、公共空间围墙改造、公共节点空间改造、老旧小区 改造。最高 29 层，单体跨度 8.4 米，最大高度 82.7 米，具体如下：

（一）公共市政改造。提升街区内部车行道 1200 米、人行道 1400 米；改善街区外部人行道（水荫路、水荫四衡路）约 550 米；开展“三线”改造约 1169 米。

（二）公共空间围墙改造。实施基础围墙改造约 2960 平方米；实施文化围墙改造约 1145 平方米，其中增补墙面文化宣传设施 约 480 平方米、墙面文化彩绘约 665 平方米。

（三）公共节点空间改造。打造剧院文化体验空间，在广东艺术剧院北侧设置休憩草坪约 685 平方米；打造沿街慢行活力空间，打造省文化大院东门入口文化广场，优化省文化大院西门南边沿街商铺前广场。

（四）老旧小区改造。主要涉及水荫横路 11 号舞蹈学校家属楼、星海苑（水荫路 120—122 号大院）、水荫路 116 号之一之二大 院、水荫路 116 号之三之四大院、广州大道中 1231 和 1233 号、广东省 文化大院等 6 个老旧小区，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本体及小区共用部 分的改造，其中基础类项目包括楼道修缮、三线规整、小区路面修 复及重铺等 88 项，完善类项目包括小区绿化提升、室外照明灯具更 换等 34 项，提升类项目包括水泵房墙面粉刷 1 项。

项目总投资约 48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4134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251.14 万元，其中：

(1)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133.36 万元；

(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7.78 万元；

2.5 计划工期：暂定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6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600 日历天[包含设计各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

注：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6.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6.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2.7 招标范围

2.7.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7.2 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2.7.2.1 设计部分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如有）、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各阶段各专业的具体设计内容和界面划分以及报批报审配合服务工作按设计合同执行、竣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2）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2.7.2.2 施工部分

（1）施工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审查单位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

移交、包结算，包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
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并配合招标人办理评定、报建、报批、
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7.2.3 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7.2.4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
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8 前期服务机构：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联设计
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设计服务机构）。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
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
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
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如下设计和施工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
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2）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注：①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

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②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

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1）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的人员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或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工程师；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工作年限以大学（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人

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3）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的要求为：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7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8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

（1）允许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最多由2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不止一家，应以其中一家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第八条和《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3.12 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3.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作为资审合格的依据。

4. 费用

4.1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4.2 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明确。

4.3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4.4 设计方案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的设计费用等）。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

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5.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注：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 8.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9. 其他

9.1 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9.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4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9.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交易平台。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69 号副楼 3 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38473537

招标代理机构：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6 号三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8718089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8473537

联系人：张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69 号副楼 3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5536908

地 址：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5 室

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

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

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七、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设计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____、_____(满足该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____：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满足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____：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注：以上分工可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或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审核人员：广悦律师事务所梁维政律师

审核律师签名：文件已经审核。鉴于本项目有招标代理机构，草拟招标公告应属其职责范围，建议贵单位可会同招标代理机构再次对公告进行复核，以确保其符合贵单位要求及相关规定。

审核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